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許可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第 2 項及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7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份，申請兼營槓桿交易者許可，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期貨商業種類	
開始經營期貨 自營業日期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期淨值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槓桿交易者之經營原則、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 2. 載明兼營槓桿交易者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3. 董事及監察人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 符合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申 請 公 司：	(蓋 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姓 名 及 電 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明書

(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之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聲明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自營商（以專營為限）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審查項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一、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槓桿交易商之經營原則、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						
（二）載有同意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三）董事及監察人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六）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二、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三、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期貨商及其代表人是否簽章。						
四、申請兼營之期貨自營商是否非由他業兼營。（應檢附許可證照影本）						

五、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6 條所定條件：						
(一)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滿 3 年。						
(二) 財務報告：						
1、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會計師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2、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司淨值是否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						
(三) 最近 6 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不得低於 40%。（應檢附相關計算文件資料）						
(四) 最近半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五) 最近 2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處分。						
(六) 最近 1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						

六、兼營槓桿交易商之營業計畫書：						
(一) 經營原則：						
1、是否載明兼營槓桿交易商之經營原則。						
2、公司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						
3、公司現階段預定兼營槓桿交易商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 業務發展計畫：						
1、是否說明業務目標及業務拓展方法或策略。						
2、業務發展計畫內容是否無異常情事。						
(三) 內部組織分工：						
1、公司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含兼營槓桿交易商專責單位）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2、是否已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預備設置專責單位，且載明該單位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3、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專責單位，其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四) 人員招募及訓練計畫：						
1、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2、是否載明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專責單位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之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且無異常情事。						

